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13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4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羅總工程司榮華

記錄：謝政憲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為龔淑英君於本市士林區新安段 3 小段 279 地號土地涉及「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臨建築線擋土牆與外牆填土範圍得否設置滯洪沉沙池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1. 適用「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案件，地下室外牆設置回填土之目的係為確定該基地地面位置，故不宜取消覆土。
2. 另回填土下方尚無不得設置滯洪池之規定，惟不得與建築物主體共構。
3. 請承辦科室個案簽報。

提案二（臨時提案）：為恆通建設於本市北投區崇仰段 2 小段 479 地號土地涉及「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適用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1. 下邊坡基地側院擋土牆回填土之留設，應依本局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568800 號函規定並考量與鄰房相對關係，退縮留設適當距離。
2. 上邊坡部分，基地側院依整地原則整地退縮後可與鄰地相接，因屬特殊情形，請建築師檢具本案整地合理性之說明相關資料，由承辦科室個案簽報。
3. 雜項工程擋土牆應獨立施作，不可與建物主體共構。